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77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蔡恆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,1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至113年4月15日止，以信用卡支付方式，儲值「和雲錢包」用於租車或轉贈與其他會員等，每次儲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至14,000元不等之金額至被告所有之「和雲錢包」共計41次，合計儲值金額為227,105元，復於上開期間每次以387元至49,000元不等之金額，轉贈與其他會員；嗣原告經銀行通知，信用卡持卡人主張前開儲值金額之消費為爭議款項，故銀行尚未付款予原告，然因儲值及處分儲值金額方式，均需先登入個人之iRent帳號密碼後方得為之，而前開儲值金額既已為爭議款項，依約被告自應返還「和雲錢包」中儲值金之利益，然被告竟仍將「和雲錢包」中之儲值金處分完畢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

01 告返還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身分
05 證及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、被告自拍照、儲值明細暨轉贈明
06 細、銀行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9頁），核與原
07 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8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0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27,105
1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
12 2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
1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5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25 書記官 陳家蓁